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玟好
電話：(02)23835931
傳真：(02)23329505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081315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計畫及其研發成果管理措施，及往來兩岸人士接待與合作相關規定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22日農科字第1080052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」及各機關相關行政規則等規定辦理，管理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人員管理：

- 1、各機關/單位委辦及補助科技計畫參與研究人員，應落實簽署契約書所附資訊保密切結書；各試驗研究機構自辦科技計畫之聘僱人員亦應簽訂契約，規範聘僱期間權利歸屬及保密義務。
- 2、科技涉密及敏感科技相關人員應依「兩岸人民關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條例」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函送名單管制出入中國大陸。

- 3、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，應依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及所屬機關(構)接待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注意事項辦理，落實督導接待過程。

(二)技術管理:

- 1、研究紀錄簿應依各試驗研究機構或計畫執行單位之規範辦理，研究人員應按時記錄並妥善保存。
- 2、涉及敏感科技計畫之成果發表或技轉實施，均需報經農委會核備，違者將究其洩密之責；一般科技計畫之成果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前，研發成果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，親赴境外發表亦需14天前報農委會核備。
- 3、各機關/單位評估研發成果有申請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之必要，應儘速辦理相關程序。
- 4、技術移轉未經農委會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通過，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實施，並在技轉契約中明訂實施區域、時間及保密責任等。

(三)材料管理:

- 1、各試驗研究機構育成之動植物新品種，動植物繁殖材料應妥善盤點及保管，避免未經許可攜出保存及試驗場域。
- 2、學術用或外交所需之動植物繁殖材料之申請案應謹慎評估，尚未命名或已命名或取得品種權未達5年者，以不輸出為原則，並應於提供前完成簽署生物材料移轉契約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 108/05/31
07:37:58

裝

訂

線